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 **1) 正面盈利預告 及 2)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 **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取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董事會認為，有關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進行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如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任何歧義，概以該等財務資料為準。在刊發本集團業績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 2) 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進行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85.7%將用於擴充零售樓面面積。
- 所得款項淨額約6.4%將用於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 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於加強物流管理。
- 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新股份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5百萬港元。本公司已按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a) 擴充約 12,000 平方呎零售樓面面積	28,740	18,100	10,640
b)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2,138	880	1,258
c) 加強物流管理	2,309	250	2,059
d)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342	332	10
<b>總計</b>	<b>33,529</b>	<b>19,562</b>	<b>13,967</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計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9.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8.3%。本集團已進行擴充計劃，合共增加逾7,500平方呎的樓面面積。

因本公司股份已上市超過1年，本公司董事會近期覆核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考慮到營運環境變化，為更有效地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之有效分配，因此董事會通過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款項 千港元
擴充零售樓面面積	10,640	7,640
營銷及推廣我們的自家商標品牌	1,258	1,258
加強物流管理	2,059	2,05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	3,010
<b>總計</b>	<b>13,967</b>	<b>13,967</b>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監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本集團積極進行擴充計劃，零售店舖總數已達20間，但考慮到近期香港物業市場的成交量下降，預期香港家居裝飾產品的營商環境將更為困難。董事會認為目前的零售店舖數量相應地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其自上市以來意外地減少）並決議決定推遲及縮減擴充計劃的規模。董事會認為擴充計劃所需資金將會減少，原來用作擴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重新分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流動資金及提高本集團把握未來業務及投資機遇（如有）之能力。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上述變更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處理方式乃屬公平合理，將會更加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以及提升本公司在財務管理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如日後擴充零售樓面面積需要額外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提供資金。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招股章程及以上所述的利用所得款項的業務目標，並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修改或修訂計劃，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許國榮先生及仇慶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http://www.elighting.asia) 公佈。